

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

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八日港鐵觀塘線 架空電力設備故障事故的跟進行動

目的

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在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舉行會議，討論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八日港鐵觀塘線架空電力設備故障的事故。席上，議員要求政府和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提供所採取跟進行動的進一步資料，本文件匯報政府的跟進行動。

跟進行動

2. 考慮到議員在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會議上提出的意見，政府已經與港鐵公司跟進了有關事故處理、資訊發放、向乘客提供協助及加強檢查設備的程序等方面的改善措施及細節。有關資料已詳載於港鐵公司提交小組委員會的文件。

政府的評估

3. 政府認為港鐵公司擬就服務及維修方面實施的改善措施，能加強該公司在處理事故方面的能力，並減低發生同類事故的機會。我們的評估載於下文。

事故的處理

4. 政府關注到，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八日發生的事故雖然性質特別，然而港鐵公司用了很長的時間確定成因。港鐵公司已察悉政府就這方面提出的關注。為了改善給乘客的服務，港鐵公司同意必須更準確地評估服務延誤的程度及適時與乘客溝通。經討論後，港鐵公司已同意，將來如有事故發生，在不遲於事故發生後的 20 分鐘，如港鐵公司評估鐵路服務不能在未來的 20 分鐘內恢復，便會建議乘客考慮乘搭其他交通工具。

資訊發放

5. 我們已提醒港鐵公司務必在發生事故時，及時向乘客提供最新的資訊。港鐵公司已同意會改善在車廂及車站的資訊發放，尤其是在轉車站。港鐵公司亦同意利用所有現有的途徑及時發放資訊，包括電子資訊顯示系

統、乘客資訊顯示系統、車站告示及載有其他公共交通工具資料的單張。

向乘客提供協助

6. 為了回應議員的關注，港鐵公司已同意採取以下措施 -

(a) 安排乘客下車

考慮到議員關注在有事故時的乘客下車安排，港鐵公司已同意因應上文第 4 段所述的原則，如列車因事故被迫停頓在車站之間，在事故發生後不遲於 20 分鐘，港鐵公司會決定是否安排乘客下車。如有此需要，港鐵公司會盡快作出安排，以減少對乘客造成的延誤及不適。

(b) 緊急接駁巴士的調派

在服務嚴重受阻期間，為了盡量減少對乘客構成不便，港鐵公司已同意每當發出紅色警報¹，公司便會要求緊急接駁巴士候命，以縮短等候時間；

¹ 當鐵路發生嚴重事故，服務已受阻或預計會受阻超過二十分鐘，而需要其他公共交通工具提供緊急交通支援服務時，鐵路公司會發出紅色警報。

(c) 增加人手支援

港鐵公司答應會訂定人手支援計劃，並會在嚴重事故發生時，緊急動員兼職車站助理協助處理事故。此項措施有助港鐵公司於緊急情況下調動人手，為乘客提供更多協助。

加強檢查設備的程序

7. 港鐵公司已進行全面的檢查，並證實鐵路系統中所有同類的隔離器均處於正確狀態。港鐵公司已引入新的檢查程序和標貼制度，以確保所有隔離器均處於正確狀態。因應機電工程署(機電署)的要求，港鐵公司現亦正研究遙控監察裝置的設計，以監察位於特定位置的隔離器的狀態。機電署會與港鐵公司跟進實施的情況，以確保裝置可顧及所有特定位置。此外，對於其他需要人手調校的重要設備，機電署已與港鐵公司跟進對該等設備的覆檢。覆檢結果顯示有關設備的設定均為正常。在加強監察方面，機電署會繼續跟進及確保港鐵公司可透過適當的遙控監察裝置或以加強巡查的方式，有效達致改善其監察制度。這些措施會有助減低再發生同類事故的機會。機電署會繼續監察港鐵公司落實這些措施，如有需要，並會向該公司提供意見。

8. 為進一步減低出現人為錯誤的機會，港鐵公司已成立人為因素管理委員會和多個工作小組，以處理車務控制中心人員、車站人員、列車駕駛人員和工程人員的人為因素問題。委員會和工作小組會主動找出和分析可能發生的人為因素事例，以減少發生人為錯誤。機電署建議港鐵公司汲取最近發生的事故經驗，加強委員會和工作小組的工作，以減少人為錯誤。由於人為因素在鐵路行業是較新和發展中的管理概念，機電署建議港鐵公司與海外鐵路機構保持密切聯絡，分享經驗。

鐵路事故的通報

9. 在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的小組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就導致服務延誤少於 8 分鐘，但涉及安全事宜而引起公眾關注的事故，詢問當局有關的處理機制。現行的通報機制，以及我們為回應議員的關注，與港鐵公司進行討論的內容，載於下文。

現行的通報機制

10. 港鐵公司必須向機電署通報鐵路事故。根據《香港鐵路規例》(下稱《規例》)，鐵路事故分為“意外”和“事故”，詳情如下：

(a) 對於在鐵路上發生的意外²，鐵路公司須在意外發生後立即向政府作出口頭報告；以及

(b) 除了意外，有關規例的附表還臚列了須予通報的事故，其中包括7種“直接影響及人”的事故和12種“影響鐵路處所、機械裝置及裝備”的事故。鐵路公司須在事故發生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完成並向政府提交有關事故的書面報告。

11. 除了法例訂明的上述規定外，港鐵公司亦須向政府通報會“引起公眾及傳媒關注”的事故。此舉有助向公眾作出解釋有關涉及鐵路安全的事故，以回應公眾的關注，並有助部署可能需要的跟進措施。

12. 我們現時已有一個適用於所有公共交通營辦商(包括港鐵公司)的警報制度。根據這個制度，港鐵公司(以及其他公共交通營辦商)會就可能引致服務嚴重受阻的事故，發出“黃色警報”，藉以作出預警；倘若鐵路發生嚴重事故，服務已受阻或預計會受阻超過二十分鐘，而

² 根據《香港鐵路規例》(第556A章)第2條，如在已開始運作以供公眾使用的鐵路的某部分發生意外並有以下情況，則該意外即為須予通知的意外：

(a)任何人因而死亡或嚴重受傷；或
(b)意外涉及一列列車(i)與另一列列車或任何其他物體碰撞或撞擊另一列列車或任何其他物體；或(ii)出軌，且該意外在用以運載乘客或貨物的鐵路線上發生，或在該段鐵路線的正常運作受影響的情況下發生。

需要其他公共交通工具提供緊急交通支援服務時，便會發出“紅色警報”。此外，港鐵公司亦須在 8 分鐘內，向運輸署通報任何導致服務受阻已達 8 分鐘或預計會維持 8 分鐘或以上的事故³。運輸署接獲通報後，便會與鐵路公司保持緊密聯絡，並會在有需要時提供協助。

13. 港鐵公司須審慎考慮是否需要就鐵路事故通知傳媒。根據政府和港鐵公司簽訂的《營運協議》，倘若港鐵公司已向運輸署和警方通報嚴重服務受阻事故或緊急事故，並且認為知會傳媒對可能受影響的乘客有助，以及此舉不會影響鐵路的安全和有效運作，便會向傳媒通知有關事故。

改善現行機制

14. 通報機制一直運作良好。不過，鑑於議員就導致服務延誤少於 8 分鐘，但涉及安全事宜而引起公眾關注的事故所表示的關注，我們已與港鐵公司作出跟進，研究如何加強現時就知會傳媒的做法。除了上文第 13 段外，港鐵公司已同意如事故涉及列車運作並會引起公眾關注，以及已引致或可能導致有人受傷或死亡，公司便會通知傳媒。

³ 列車服務受阻事故，是指導致列車在鐵路車站或輕鐵車站，或在某段鐵路線上停駛的事故，或導致某段鐵路線全程的行車時間延長 8 分鐘或以上的事故。

總 結

15. 政府已就這宗事故與港鐵公司作出跟進，以確保該公司會實施改善措施，處理議員關注的各個範疇。政府會繼續監察港鐵公司實施改善措施的情況。

運輸及房屋局
二零零九年一月